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307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福建省晋江市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（安海农资房） 部分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福建省晋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（安海农资房）部分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450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位于安海镇海八路和鸿江路交叉口，面积为6136平方米的福建省晋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（安海农资房）部分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晋土国有（95）

101160193号), 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变更该宗不动产权证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, 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、福建省晋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、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(晋土储收〔2025〕18号)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, 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并具备供应条件后, 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, 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, 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